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大興

代　理　人　朱俊嘉

相　對　人　謝文土

　　謝金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1年3月11日所為110年度臺仲聲字第04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載「相對人謝文土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45,106元，暨自民國110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及第4項所載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謝文土負擔32%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臺灣仲裁協會於111年3月11日所為110年度臺仲聲字第04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2項所載「相對人謝金火應給付聲請人1,008,435元，暨自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及第4項所載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謝金火負擔6%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就坐落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4小段之相關土地存有合建契約上之爭議，經臺灣仲裁協會於111年3月11日作成110年度臺仲聲字第04號仲裁判斷書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未履行，為此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

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經聲請人提出上開仲裁判斷書為證外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仲備字第27號全卷，確定上開仲裁判斷書已經送達相對人無訛。本院審酌結果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